



青州未央红丝砚博物馆学习、培训制度

青州未央红丝砚博物馆注重员工自身素质，有组织、有计划地安排了学习、培训，对员工学习培训工作进行规范，不断提高本馆员工的政治思想素质、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学习培训内容

- 1、学习上级部门指定的各项内容及方针政策。
- 2、《文物法》及《博物馆管理办法》。
- 3、博物馆各项工作的管理知识。
- 4、博物馆典藏、陈列、社会教育、安全保卫、讲解等工作。
- 5、文物基础知识等。

二、学习培训方式

学习培训方式主要有岗前培训、短期培训、离岗培训和在职学习。

1、岗前培训。本馆新进人员到达岗位前，由部室组织学习本馆规章制度和博物馆有关政策法规，考察合格后，方能进入岗位工作。

2、短期培训。根据工作和事业发展需要及个人素质提高需要，不定期地组织开展专题式短期培训和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。短期培训以业务培训为主，涉及典藏、陈列、社会教育、安全保卫、讲解等内容，根据工作岗位要求进行的业务技能培训，视实际需要职工提出专门业务培训建议，并报办公室统筹安排。

3、离岗培训。年度考核不称职或基本称职，或受到行政处的职工，应离岗参加培训。培训结束后，统一组织考试、考核，方可上岗。

4、在职学习。除有计划地组织职工学习培训外，鼓励各职工结合自身岗位和工作需要，利用业余时间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在职学习。

三、其它



1、职工培训应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进行。本馆将对组织落实职工培训作为全年的一项工作任务，年终进行检查、考核。

2、职工培训的学习成绩和鉴定是其任职和职务晋升的依据之一。不参加学习培训或学习培训考核不合格的，年度考核不能被评为优秀。

